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

- 標 題 : 大埔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及大埔地政處
-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有關部門定期到區內不同地點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現 況 : (a) 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食環署曾在下列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i) 四里(一宗拘控及 22 宗定額罰款)；
(ii) 翠屏商場(一宗定額罰款)；以及
(iii) 富善街(一宗檢獲棄置貨品)。
- (b) 屋宇署人員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及 28 日巡查大埔四里、翠屏商場及富善街一帶的店鋪，未發現有須即時處理的伸縮簷篷。此外，該署在 2017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接獲八宗與大埔區店鋪伸縮簷篷有關的舉報。
- (c) 大埔地政處在 2017 年 1 月及 2 月共接獲兩宗關於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大埔地政處已作出適當跟進，並已將這些投訴轉交有關部門處理。有關部門會繼續監察情況，有需要時會考慮採取執法行動。

第(二)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及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大埔區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理主任打擊區內的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進行清理。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7 年 2 月共採取一次拘控及 12 次沒收貨物行動；同年 1 月份則採取了六次拘控及 12 次沒收貨物行動。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及營造協同效應，房屋署人員在 2017 年 1 月及 2 月共出動 24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大元邨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第(三)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及其他有關部門

背 景 : 自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愈加關注個人及家居衛生，他們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亦愈來愈高。此外，市民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蔓延。另一方面，預防蚊患工作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以進一步提高滅蚊成效。

現 況 : (a) 大埔區 2017 年 2 月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0%，而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1 月的數字同為 0%，顯示區內蚊患情況受控。大埔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以防蚊患情況惡化及有關傳染病蔓延。

(b) 因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大埔民政處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及 9 月 22 日致函區議員，請他們提供區內蚊患黑點的位置，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共收到 134 個黑點位置。大埔民政處已把有關資料分發予負責於這些地點滅蚊及剪草的部門(有些地點同時由多個部門負責)，以便安排工作。

(c) 食環署已安排承辦商跟進早前區議員額外提出的兩個蚊患黑點，並進行控蚊及滅蚊工作，有關黑點已納入恆常監察範圍。該署亦指示承辦商繼續加強鄉郊候車站附近地方的控蚊及滅蚊工作。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員工按部門防治蚊患的指引工作，每天巡察各場地，此外亦加強清理積水、垃圾、樹葉、雜物等，以保持清潔。

康文署參照區議員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提出的蚊患黑點加強預防蚊患工作。由 2016 年 7 月開始，該署每月於大埔區內 57 個地點(包括轄下公園、遊樂場及由該署負責提供園藝保養的路邊花槽)進行兩次滅蚊工作。由 2016 年 11 月起，該署每月再於區內 30 多個地點進行一至兩次滅蚊工作。此外，該署會加強於區內其他轄下公園及遊樂場滅蚊，並會在適當位置放置蠓貼，同時會安排承辦商定期噴灑霧化滅蚊劑，以防蚊患及蠓患。

- (e) 大埔地政處已核實大埔民政處於 2016 年 12 月轉介的 27 個額外蚊患黑點，並已把需要跟進的黑點轉交康文署及地政總署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跟進。

第(四)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在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1 527 宗，分項數字如下：

- (i) 0 宗簡單申請個案*註 1
- (ii) 193 宗非簡單申請個案*註 2
- (iii) 1 334 宗申請個案正在分類中

(c)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148 宗。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2016 年 11 月	33 宗	26 宗	16 宗
2016 年 12 月	11 宗	11 宗	13 宗
2017 年 1 月	23 宗	16 宗	28 宗
2017 年 2 月	8 宗	8 宗	1 宗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179 宗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146 宗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231 宗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210 宗

(g) 2016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152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163 宗

(h)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427 宗。

II. 舊屋重建

(a)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並無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 2017 年 2 月 28 日或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c) 過去四個月共接獲 25 宗新個案，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016 年 11 月	12 宗
2016 年 12 月	4 宗
2017 年 1 月	7 宗
2017 年 2 月	2 宗

(d) 過去兩年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83 宗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65 宗

(e) 2016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55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19 宗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329 宗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0 宗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66 宗。

*註 1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以及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申請個案”。

第(五)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

背 景 : 校董會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一直關注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

現 況 : (a) 教育局會視乎未來區內學位的供求情況，考慮是否重用大元邨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的校舍。

(b) 關於將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的空置校舍改作社福用途的計劃，社署現正進行有關規劃工作。該空置校舍鄰近屋邨，社署須就環境和排污等範疇進行技術評估，並按有關部門的要求提交分析及建議。由於有關技術評估較預期複雜，社署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完成評估工作。

第(六)項

標 題 : 大埔區單車停泊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及大埔民政處

背 景 : 區內居民常以單車代步。大埔區議會關注區內單車位的供求及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

現 況 : 由大埔民政處統籌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已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2 月 24 日及 3 月 3 日進行。參與行動的部門包括大埔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及大埔警署，詳情如下：

日期	發出告示數目	充公單車數目
2017 年 2 月 10 日	108 張	36 輛
2017 年 2 月 24 日	386 張	72 輛
2017 年 3 月 3 日	103 張	38 輛
總數	597 張	146 輛

第(七)項

標 題 : 改善大埔區沿岸環境衛生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海事處及大埔民政處

背 景 : 大埔區海岸線綿長，沿岸環境衛生情況備受關注。有見及此，有關部門藉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改善沿岸的環境衛生。

現 況 : (a) 大埔民政處於 2017 年 1 月收到將高流灣列為改善沿岸環境衛生目標清理地點的建議，該項建議已轉交予有關部門跟進，以便作出相應的清理安排。

(b) 食環署於以下日期到有關地點清理沿岸垃圾：

(i) 2017 年 1 月 5 日、9 日、12 日、16 日、23 日及 26 日，以及 2 月 2 日、9 日、16 日及 23 日(沙欄)；

(ii) 2017 年 1 月 5 日、10 日及 21 日，以及 2 月 7 日及 21 日(白石角)；以及

(iii)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5 日，以及 2 月 22 日(龍尾)。

(c) 大埔地政處已於 2017 年 2 月中完成清理土瓜坪的建築廢料。此外，大埔地政處於 1 月接獲投訴，指有人在三門仔馬屎洲、塔門及高流灣棄置建築廢料。大埔地政處現正安排承辦商清理這些建築廢料，預計有關工作將於 3 月下旬完成。

(d) 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先後於 2017 年 1 月 7 日及 12 日，以及 2 月 1 日、4 日及 28 日到船灣避風塘三門仔新村及聯益碼頭對開近岸處清理海上垃圾。此外，海事處人員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2 月 9 日及 22 日巡視聯益碼頭及白石角對開海面，發現少量海上垃圾，其後已指派承辦商清理。承辦商會吩咐派駐大埔的垃圾小艇人員多加留意船灣避風塘、沙欄、船灣陳屋及白石角對開海面有沒有漂浮垃圾，並會按需要調撥資源加以清理。